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77，基金简称：汇添富MSCI美国50ETF，场内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22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如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如果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2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关于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暂停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5年2月5日起（含2025年2月5日）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暂停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5年2月5日起（含2025年2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1月22日收盘，公司1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52.12%。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1月22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91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1月22日)的最新市盈率为88.7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新型薄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1月22日收盘，公司1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52.12%。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1月22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91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1月22日)的最新市盈率为88.7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理性决策。

二、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新型薄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00万元到1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85.38万元到8,385.38万元，同比增加98.16%到119.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00万元到1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85.38万元到8,385.38万元，同比增加98.16%到119.54%。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6,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14.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23.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搬迁移交工作，并收到第一期、第二期搬迁补偿款。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于2024年第四季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对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增量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且面临较多风险事项，公司股票近期涨幅大幅高于同期行业公司及深证A指，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重大风险。

3、公司2024年度预计大额亏损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36,000万元一16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38,000万元一168,000万元。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尚未解决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结合前述公司有关风险事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36,000万元一16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38,000万元一168,000万元。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36,000万元一16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38,000万元一168,000万元。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22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征求债权人意见的通知暨预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重整投资人尚未确定，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亦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22日18:00时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查，有资格参与遴选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有两家（均为联合体报名），同时，该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

二、征求债权人关于遴选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的意见

为尽快遴选出重整投资人参与中装建设公司的预重整/重整程序，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预重整管理人拟以书面